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繼續停牌

茲提述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十日及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iii)核數師辭任、(iv)復牌指引、(v)委任獨立審查員、(vi)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v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viii)委任核數師、(ix)董事會會議日期、(x)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xi)獨立審查之結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其對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及經審核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批准。經審核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3	117,506	99,873
銷售成本		<u>(116,637)</u>	<u>(98,599)</u>
毛利		869	1,274
因一宗訴訟產生之虧損		(1,390)	–
其他收入淨額	4	48	9
銷售開支		(129)	(240)
行政開支		<u>(1,377)</u>	<u>(1,151)</u>
經營業務虧損		(1,979)	(108)
財務費用	5(a)	<u>(283)</u>	<u>(581)</u>
除稅前虧損	5	(2,262)	(689)
所得稅	6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2,262)</u></u>	<u><u>(689)</u></u>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u>(0.44仙)</u></u>	<u><u>(0.20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使用權資產		57	252
		<u>58</u>	<u>25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7,470	19,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0	10,425
		<u>47,540</u>	<u>29,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55	13,021
合約負債		2,500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	31,124	3,138
租賃負債		139	320
		<u>36,418</u>	<u>16,4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122</u>	<u>13,2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180</u>	<u>13,4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
資產淨額		<u>11,180</u>	<u>13,4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2	662
儲備		10,518	12,780
權益總額		<u>11,180</u>	<u>13,4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按某時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的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甲	不適用	不適用	15,451	15%	
客戶乙	52,296	45%	37,566	38%	
客戶丙	21,793	1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丁	12,428	11%	15,942	16%	

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丙的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設立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經營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17,506	99,873	-	-
香港	-	-	58	254
	<u>117,506</u>	<u>99,873</u>	<u>58</u>	<u>254</u>

4. 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a)	6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8
		<u>48</u>	<u>9</u>

- (a) 政府補貼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授出，該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新冠疫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a) 財務費用		
貼現票據之利息	274	5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17
	<u>283</u>	<u>581</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4	7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	19
	<u>609</u>	<u>775</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3,270	87,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	195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度審核	161	43
— 非年度審核	49	13
	<u>103,575</u>	<u>87,707</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2,262)</u>	<u>(689)</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73)	(1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8	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75</u>	<u>72</u>
所得稅	<u>-</u>	<u>-</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6,20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5,75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可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26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89,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344,921,17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的效應，惟對供股日期前有關計算並無影響，原因為此次供股並無紅利成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8(a)	<u>31,857</u>	<u>14,70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一名印尼煤炭供應商款項	8(c)	<u>1,661</u>	1,510
— 應收其他款項		<u>1,447</u>	<u>(626)</u>
		3,108	2,136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8(b)	<u>11,064</u>	11,064
— 供應商	8(c)	<u>2,500</u>	2,456
其他預付款項		<u>5</u>	<u>5</u>
		13,569	13,525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8(b)	<u>(11,064)</u>	<u>(11,064)</u>
		<u>2,505</u>	<u>2,461</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7,470</u>	<u>19,299</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按其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u>14,305</u>	7,78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u>17,552</u>	6,88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u>-</u>	<u>34</u>
	<u>31,857</u>	<u>14,702</u>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介乎7至30日。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之票據應收款31,1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888,000美元)指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信用狀，相關銷售已告完成及已提交所需付運單據予銀行，惟有待銀行於到期日期(基於銷售協議所訂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之前結清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銀行貼現附全面追索權之票據應收款31,1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138,000美元)。

(b) 預付款項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一名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並已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原協議被轉變成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另一名代理簽訂的新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預付款項中未動用款項達11,704,000美元，董事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後，已作出全額減值虧損11,704,000美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美元已被收回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4,000美元之款項仍未收回及於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仍為11,064,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與該等煤礦營運商協商，以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不論透過煤炭供應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可能進行法律行動。

(c) 產生自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開始向一名印尼供應商(「供應商」)採購煤炭。就與供應商簽訂之第一份及第二份採購合約而言，已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煤炭採購，及該等預付款項已於相關煤炭採購合約日期起計兩個月後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三份採購合約，支付預付款項5,50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所採購煤炭銷售予三名獨立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兩名客戶作出兩次付運，及動用預付款項3,044,000美元，而餘下預付款項2,456,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此外，因供應商之礦山及裝貨港口遭遇高降雨量及水災而產生及由本集團支付的滯期費724,000美元，將由供應商承擔。向第三名客戶作出之第三次付運因高降雨量而被取消，本集團支付的取消和滯期費537,000美元亦將由供應商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滯期費1,261,000美元已入賬列作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與供應商訂立之第三份採購合約，本集團嘗試與供應商協調付運事宜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動用餘下預付款項2,456,000美元，惟因印尼惡劣天氣、煤礦水災及新冠疫情導致供應商未能付運所需煤炭。就此，供應商同意賠償300,000美元予本集團。因此，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1,561,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供應商安排了另一次付運，於是次付運中動用預付款項1,647,000美元，並被收取滯期費85,000美元及將由供應商承擔。來自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減少至809,000美元，而來自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1,64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供應商以及另一名印尼供應商(為供應商之分包商採礦公司)訂立第四份採購合約，且供應商作為擔保人保證根據該合約所供應煤炭之供應質量及數量。供應商所提供有關擔保服務動用應收供應商之餘下預付款項268,000美元。因此，來自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減少至541,000美元，而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仍為1,64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五份採購合約，據此供應商安排兩次付運及餘下未動用預付款項541,000美元已獲悉數動用，惟於抵銷因該等兩次付運已動用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收取滯期費的影響後增加了14,000美元。應收供應商之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變為1,661,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A」)及客戶B(「客戶B」)訂立兩份煤炭銷售合約，該等客戶分別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1,5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六份採購合約，並向供應商支付新預付款項2,500,000美元(「新預付款項」)，以確保煤炭供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就該第六份採購合約安排付運，原因是付運被進一步延遲。

由於上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預付款項之金額維持為2,500,000美元及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應收供應商之滯期費及賠償費)金額為1,661,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之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供應商根據第六份採購合約安排的付運僅進行一次。關於此次付運，自新預付款項動用預付款項250,000美元及自其他應收款項動用款項1,499,000美元。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作出上述付運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預付款項變為2,250,000美元及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162,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經考慮以下事實後，本集團管理層開始就訂立更替協議(管理層認為訂立更替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與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B進行磋商：

- 供應商之董事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去世，給供應商之狀況造成不確定性；
- 由於印尼因新冠封國，故仍無法預測(透過向客戶A及客戶B作出付運)動用應收供應商之未償還結餘之前景；及
- 供應商及客戶A願意訂立更替協議，因為彼等能夠受益於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及於未來煤炭交易中跳過本集團這一中間銷售商。

客戶A要求本集團就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未能付運煤炭支付滯期費及賠償費合共2,200,000美元；本集團已同意該等費用，原因為供應商已同意全額承擔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供應商會承擔該等費用的原因為供應商承認其延遲付運(由於新冠封國及惡劣天氣)導致有關賠償。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預付款項維持於2,250,000美元，而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2,362,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B訂立更替協議(「更替協議」)，據此：

- 應收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2,250,000美元和供應商應付之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一間附屬公司(「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第六份採購合約之訂約方)；
- 客戶A向本集團支付之未動用預付款項1,000,000美元和本集團應付之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之銷售合約之賣方)；

- 客戶B向本集團支付之未動用預付款項1,25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本集團與客戶B訂立之銷售合約之賣方)；及
- 應收供應商之餘下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162,000美元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

就更替協議而言，本集團已獲取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稱更替協議根據新加坡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本集團與更替協議訂約方彼此之間不再有任何索賠(不論應計或或然、已知或未知索賠)。

繼訂立更替協議後，仍然存在金額僅為162,000美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而且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償還。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1,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1	1,871
有關訴訟之其他應付款項	11	484	-
		<u>2,655</u>	<u>13,021</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u>-</u>	<u>11,150</u>

1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94%至1.24%(二零二零年：3.31%至3.86%)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180日(二零二零年：90日)。

11.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就出售事項作出若干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美元連同利息。該金額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該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原訟法庭下達Landway勝訴的判決及向Landway付款700,00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的賠償金額（「索賠金額」）（「判決」）。本公司亦被勒令支付Landway之訴訟費用（「Landway費用」）約484,000美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

於尋求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提出上訴的成本及效益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本公司將不會對Landway勝訴之判決提出上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合共約1,390,000美元（相當於索賠金額、Landway費用及產生的相關法律開支）的訴訟開支。年內已向Landway支付索賠金額，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Landway費用尚未償付及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9）。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品的接收者為貿易客戶，本集團通常不知悉供應之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117.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99.9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為0.9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1.3百萬美元)。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以最佳可得價格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取得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之供應品，並按適當之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將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3百萬美元，包括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0.4百萬美元、訴訟開支1.4百萬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0.5百萬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0.7百萬美元，包括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0.2百萬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0.5百萬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錄得收益117.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9百萬美元增加17.6%或17.6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市場拓展獲得新客戶。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煤炭，總銷量約為2.07百萬公噸(「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1.82百萬公噸。此外，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俄羅斯之玉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量約為8,300公噸(二零二零年：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0.9百萬美元。毛利較去年約1.3百萬美元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安全的貿易策略，即於新冠疫情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期間傾向選擇毛利率較低但信貸風險較小的煤炭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及企業開支約1.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1.4百萬美元)。銷售及行政開支略微增加，主要由於交易部減少一名員工與一間新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訴訟開支約1.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無)包括主要因Landway針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2百萬美元及原訟法庭判決Landway勝訴的賠償金額0.7百萬美元(或付款時的等值港幣)以及本公司須支付Landway之訴訟費用約0.5百萬美元之暫准訟費命令。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0.3百萬美元之財務費用(二零二零年：0.6百萬美元)來自貿易中票據貼現及租賃負債。財務費用減少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降低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並錄得除稅前虧損2.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0.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Landway的法律索賠產生訴訟開支1.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無)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4百萬美元。於本年度乃維持其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31.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1百萬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本集團使用更多兌現天數較多的信用狀(「信用狀」)結算其於本年度接近報告日期的煤炭貿易，從而導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用狀數量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票據應收款貼現為短期交易未到期／公開融資，而相應票據應收款於指定銀行接獲所需文件後180日到期，並已獲相應信用狀所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32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80日(二零二零年：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發行171,058,4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5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826,000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7.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本集團於一般貿易業務過程中買賣煤炭為主及其他商品的資金以提升其整體貿易能力，及將餘額約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行政及經營成本)。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之 章程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一般貿易業務過程中 買賣煤炭為主及其他商品	47.6	47.6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3	—
總計	52.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及當地營商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新冠疫情的影響使中國對煤炭進口進行管理以及中澳貿易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及／或可能升級導致限制由澳洲進口煤炭，預期本集團在未來營商環境中將繼續面臨挑戰。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對其業績的影響，並將審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新加坡之全職僱員合共為9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支付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相稱的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及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嚴丹驊女士曾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丹驊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由於工作安排有變，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延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保險及將於日後購買新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繼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股份已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